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Yongxin Hengcha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忻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水罐消防车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74-YXHC

采购人：忻城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忻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水罐消防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174-YXHC

项目名称：忻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水罐消防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规格参数：计划采购 1 辆 8 吨水罐消防车，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2.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忻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203 号

联系方式：蓝昊 0772-5319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1 号（数字发展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772-4191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红艳

电 话：0772-41919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p>

	<p>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 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_____。</p>
7. 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技术要求中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 1. 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b></li> </ol>

	<p>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p> <p><b>注：</b></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 1. 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 1. 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近年完成过与本次竞标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p> <p>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5. 2	竞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更新升级等其他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无</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不得超过 <u>3</u> 项。
28.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191999，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1号（数字发展大厦13楼）（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元），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
33. 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2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

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对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核心产品为：忻城大队 8 吨水罐消防车

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01	忻城县应急管理局采购水罐消防车项目	<p><b>忻城大队 8 吨水罐消防车</b></p> <p>▲1. 符合标准:整车性能及外观符合 GB7956. 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水罐消防车 GB7956. 2-2014《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并符合国家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上牌的相关规定；车辆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消防炮性能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整车及各零部件符合等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交车时随车提供相关部门整车出厂合格证。</p> <p>2. 整车总体要求:车辆生产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现有车辆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应加装燃油箱滤网；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的安装位置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整车配备自动充电、充气装置，车辆启动时接口能够自动脱落。</p> <p>2. 1 外形尺寸:长度≤8300mm;驱动形式:≥4*2;额定乘坐人员数:≥6 人(前排 2 人+后排 4 人);底盘:国产底盘;整车最大允许总质量:≤19000kg。</p> <p>▲2. 2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220kw, 比功率:≥10kW/t</p> <p>▲2. 3 消防泵:低压:≥1.2MPa、额定流量:≥60L/s; 中压:≥1.8-2.0MPa、额定流量:≥30L/s。</p> <p>▲2. 4 真空泵:最大真空度≥85kPa, 吸深≥7m。</p> <p>2. 5 水罐容量:水≥8000L。</p> <p>2. 6 罐体的材质:罐体采用 304 标号以上不锈钢或聚丙烯材质，质保≥10 年，罐体内表面采用防腐材料喷涂。</p> <p>2. 7 底盘参数:轴距:≤4700mm, 接近角/离去角:≥16° /≥12", 最大允许总质量:≤19100kg, 最大装载质量:≥8100kg。</p> <p>2. 8 消防炮:额定流量:≥60L/s;安装位置:车顶; 回转俯仰角:</p>	1	辆

	<p>水平 <math>360^\circ</math>，垂直<math>-15^\circ \sim +75^\circ</math>。</p> <p>2.9 水炮射程:<math>\geq 70\text{m}</math>; 可实现开花直流转换。</p> <p>2.10 控制方式:可手动控制及电动遥控控制, 遥控距离<math>\geq 50\text{m}</math>。</p> <p>2.11 水罐吸水管路:1个 DN150 电控气动蝶阀;外吸水管路:泵后DN150吸水口;中压出水口两侧各1个DN80, 低压出水口两侧DN80及DN65各1个, 开关方式采用球阀手柄开关;管路材质为铝合金材质。</p> <p>2.12 人孔:<math>\Phi 450\text{mm}</math>, 人孔盖深绿色;排污口:底部设排污口;溢流装置:带绿色溢流管帽;注水装置:左右各1个DN65注水口和各1个DN80注水口;输水管路:通径150mm, 入口滤网;泵排水管路:设放余水管+球阀。</p> <p>2.13 排放标准:车辆尾气排放符合交付时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2.14 驾驶室</p> <p>2.14.1 原装双排座, 乘员室高度<math>\geq 1500\text{mm}</math>, 座椅防割耐磨;</p> <p>2.14.2 行进中器材箱门/车门声光报警;</p> <p>2.14.3 冷暖空调、收音机/CD/USB:符合(原车设备USB接口);</p> <p>2.14.4 导航、<math>360^\circ</math> 全景影像、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内存<math>\geq 32\text{G}</math>);</p> <p>2.14.5 中控门锁、电动升降玻璃;</p> <p>2.14.6 防倾杆及扶手:前排防倾杆, 后排扶手(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p> <p>2.14.7 踏板:间距<math>\leq 270\text{mm}</math>, 离地距离<math>\leq 500\text{mm}</math>;</p> <p>2.15 取力器:底盘原装, 强制水冷, 驾驶室设开关及指示灯。</p> <p>2.16 轮胎: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无内胆钢丝胎(含备胎1个)。</p> <p>2.17 制动系统:空气制动+ABS。</p> <p>2.18 车顶防滑、雨槽、护栏。</p> <p>2.19 车顶部设置一套多功能拉梯架, 可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p> <p>2.20 防荡板:设纵横防荡板; 液位传感器:质保<math>\geq 5</math>年。</p> <p>2.21 翻板踏脚:气动/液压助力(弹簧助力), 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 骨架优质钢, 面板防滑, 踏板照明+黄色警告灯, 锁止装置:带插销锁定。</p> <p>2.22 电气及警示系统:车顶 LED 警灯:1.4米长排警灯(<math>&gt;100\text{W}</math>);车尾照明:35WLED 探照灯+爆闪灯;器材箱 LED 灯带:随卷帘门开关;其余照明:爆闪灯、示廓灯、转向灯齐全;车厢照明:<math>\geq 5\text{Lux}</math>;车灯及</p>	
--	--	--

	<p>保险盒:保险盒在控制面板。</p> <p>2.23 控制系统</p> <p>2.23.1 具备消防灭火作业功能必须的仪表参数显示、设备控制及状态指示功能;操作面板上仪表单位应采用国家标准单位;消防泵出口和进口压力表应有测试接口便于外接压力表。</p> <p>2.23.2 控制面板上主要有显示仪表、控制开关和状态指示灯。</p> <p>2.23.3 显示仪表:水泵压力表、水泵真空表、水泵转速表、水泵工作累时表、水罐液位表等。</p> <p>2.23.4 控制开关:取力器开关、水罐吸水开关、泵往罐注水开关、炮出水开关、抽真空开关、稳压开关、余水排放开关、油门控制开关、一键启停按钮等。</p> <p>2.23.5 状态指示:取力器指示灯、水罐出水指示灯,泵往罐注水指示灯、炮出水指示灯、抽真空指示灯、发电机未充电警示灯、发动机机油压警示灯、发动机机油温警示灯等。</p> <p>2.23.6 总线控制系统:具备消防灭火作业功能必须的仪表参数显示、设备控制及状态指示功能。</p> <p>2.24 器材箱:布局按人体工程学设计;钢结构+铝合金内饰;卷帘门:防水防尘铝合金,带照明和未关警告;器材摆放:高频器材在右侧,重量平衡。</p> <p>3. 其他要求</p> <p>3.1 交货时应提供的随车档案:提供与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提供与工信部公告一致的整车出厂合格证(1份),并提供公告打印页及公告检测报告彩色复印件(1份),涉及进口部件的,需提供相应证明:车辆识别代码拓印件(3份),发动机号拓印件(3份),消防车涂装后左前方45°3寸照片(3张)和电子版;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份)和电子版;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份);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份);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套);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等)(2套)和电子版;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套);其它技术资料(如有)。以上电子版资料均采用U盘形式存储交付。</p> <p>3.2 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整车所有器材均设置永久性二维码或条形码,便于使用者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结构原理、性能参数、注意事项、维护保养</p>	
--	---	--

		及操作视频，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3.3 随车器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规格/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消防水带</td><td>盘</td><td>12</td><td>20-65-20 (快速)</td></tr> <tr> <td>盘</td><td>12</td><td>20-80-20 (快速)</td></tr> <tr> <td rowspan="2">2</td><td>直流水枪</td><td>支</td><td>2</td><td>低压、快速</td></tr> <tr> <td>直流开花水枪</td><td>支</td><td>2</td><td>低压、快速</td></tr> <tr> <td>3</td><td>干粉灭火器</td><td>具</td><td>1</td><td>3kg ABC 干粉</td></tr> <tr> <td>4</td><td>集水器</td><td>件</td><td>1</td><td>内扣式</td></tr> <tr> <td>5</td><td>三分水器</td><td>件</td><td>2</td><td>快速</td></tr> <tr> <td>6</td><td>吸水管扳手</td><td>个</td><td>2</td><td></td></tr> <tr> <td>7</td><td>地上灭火栓扳手</td><td>件</td><td>1</td><td></td></tr> <tr> <td>8</td><td>紧急启动电源</td><td>个</td><td>1</td><td></td></tr> <tr> <td>9</td><td>异径接口</td><td>个</td><td>10</td><td>快速</td></tr> <tr> <td>10</td><td>水带包布</td><td>件</td><td>4</td><td></td></tr> <tr> <td>11</td><td>水带挂钩</td><td>件</td><td>4</td><td></td></tr> <tr> <td>12</td><td>消防吸水管</td><td>2m</td><td>4</td><td>DN150</td></tr> <tr> <td>13</td><td>吸水管滤水器</td><td>只</td><td>1</td><td>内扣式</td></tr> <tr> <td>14</td><td>破拆工具</td><td>套</td><td>1</td><td>铁锹、丁字撬、消防铲等</td></tr> <tr> <td>15</td><td>随车工具</td><td>套</td><td>1</td><td>底盘工具及专用工具</td></tr> <tr> <td>16</td><td>随车配件</td><td>套</td><td>1</td><td>电路保险丝等</td></tr> <tr> <td>17</td><td>异径接口</td><td>个</td><td>10</td><td>卡扣转快速</td></tr> <tr> <td>18</td><td>二节拉梯</td><td>把</td><td>1</td><td></td></tr> <tr> <td>19</td><td>单杠梯</td><td>把</td><td>1</td><td></td></tr> <tr> <td>20</td><td>挂钩梯</td><td>把</td><td>1</td><td></td></tr> <tr> <td>21</td><td>制动垫木</td><td>块</td><td>4</td><td></td></tr> <tr> <td>22</td><td>吸水管与消防栓连接的转换接口</td><td>个</td><td>2</td><td>DN150 转 DN100</td></tr> <tr> <td>23</td><td>水带护桥</td><td>副</td><td>2</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备注	1	消防水带	盘	12	20-65-20 (快速)	盘	12	20-80-20 (快速)	2	直流水枪	支	2	低压、快速	直流开花水枪	支	2	低压、快速	3	干粉灭火器	具	1	3kg ABC 干粉	4	集水器	件	1	内扣式	5	三分水器	件	2	快速	6	吸水管扳手	个	2		7	地上灭火栓扳手	件	1		8	紧急启动电源	个	1		9	异径接口	个	10	快速	10	水带包布	件	4		11	水带挂钩	件	4		12	消防吸水管	2m	4	DN150	13	吸水管滤水器	只	1	内扣式	14	破拆工具	套	1	铁锹、丁字撬、消防铲等	15	随车工具	套	1	底盘工具及专用工具	16	随车配件	套	1	电路保险丝等	17	异径接口	个	10	卡扣转快速	18	二节拉梯	把	1		19	单杠梯	把	1		20	挂钩梯	把	1		21	制动垫木	块	4		22	吸水管与消防栓连接的转换接口	个	2	DN150 转 DN100	23	水带护桥	副	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备注																																																																																																																														
1	消防水带	盘	12	20-65-20 (快速)																																																																																																																														
		盘	12	20-80-20 (快速)																																																																																																																														
2	直流水枪	支	2	低压、快速																																																																																																																														
	直流开花水枪	支	2	低压、快速																																																																																																																														
3	干粉灭火器	具	1	3kg ABC 干粉																																																																																																																														
4	集水器	件	1	内扣式																																																																																																																														
5	三分水器	件	2	快速																																																																																																																														
6	吸水管扳手	个	2																																																																																																																															
7	地上灭火栓扳手	件	1																																																																																																																															
8	紧急启动电源	个	1																																																																																																																															
9	异径接口	个	10	快速																																																																																																																														
10	水带包布	件	4																																																																																																																															
11	水带挂钩	件	4																																																																																																																															
12	消防吸水管	2m	4	DN150																																																																																																																														
13	吸水管滤水器	只	1	内扣式																																																																																																																														
14	破拆工具	套	1	铁锹、丁字撬、消防铲等																																																																																																																														
15	随车工具	套	1	底盘工具及专用工具																																																																																																																														
16	随车配件	套	1	电路保险丝等																																																																																																																														
17	异径接口	个	10	卡扣转快速																																																																																																																														
18	二节拉梯	把	1																																																																																																																															
19	单杠梯	把	1																																																																																																																															
20	挂钩梯	把	1																																																																																																																															
21	制动垫木	块	4																																																																																																																															
22	吸水管与消防栓连接的转换接口	个	2	DN150 转 DN100																																																																																																																														
23	水带护桥	副	2																																																																																																																															
<b>一、商务要求</b>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																																																																																																																																	

	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更新升级等其他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车辆原厂全无条件保修≥2 年，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有规定的质保期配件，则按照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质保期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要时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至修复为止。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完全部货款。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忻城县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203 号）。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p>1. 验收方案：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到货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终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并验收</p> <p>(1) 到货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p> <p>(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p> <p>(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p> <p>(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p> <p>2.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测试合格后正常使用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3. 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p>
其它要求	<p>1. 所竞产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所竞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p>

	<p>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4.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报告之后，经采购人查询参与竞标供应商进入全国行贿人灰名单、黑名单记录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b>(二) 进口产品说明</b>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

			节机(制冷量≤14000W)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10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 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 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 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 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2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或生 产厂 家	规 格 型 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或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交付时间及地点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其它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近年完成过与本次竞标

## 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2)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中的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活动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注册证号或备案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_甲方\_\_\_\_\_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及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203 号。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 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

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1.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关镇芝州二路203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完全部货款。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_\_\_\_\_无\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_\_\_\_\_ /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text{日}$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text{日}$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本项目结束止；合同履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竞标报价表；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忻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20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填写)

# 廉洁协议书

鉴于甲乙双方拟建立（□货物采购□工程承包□服务委托等）合作关系（对应具体合同名称：\_\_\_\_\_，编号：\_\_\_\_\_），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廉洁承诺基本原则

1.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开展合作，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双方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保持清正廉洁，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对方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合作环境。

## 第二条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技术人员、验收人员、财务人员等，下同）承诺：

依法履职：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如发布采购公告、编制公平的采购文件、组织公正评审、签订合同等）操作，不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禁止索贿受贿：

1.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的现金、礼品（包括但不限于购物卡、高档烟酒、奢侈品、土特产等）、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基金等）、支付凭证（如红包、转账、电子消费券等）、宴请（包括但不限于高档餐饮、娱乐消费等）、旅游（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行程安排、消费支付等）、房产车辆等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如学费、医疗费、装修费、购物费等）。

3.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规操作招投标程序、放宽验收标准、提前付款、泄露商业秘密或内部信息等），或通过乙方为本人、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如安排工作、入股分红等）。

禁止违规干预：不向乙方暗示或明示指定品牌、供应商、技术参数，不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分，不为特定关系人（如亲属、朋友控制的企业）谋取交易机；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如强制指定供应商、要求虚增价格、指定亲属关联企业合作等），确保合作过程公开透明。

保密义务：严格保护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如投标报价、技术方案）、评审信息（如专家打分、中标结果）及未公开的合同内容，不向无关方泄露。

## 第三条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对接人、财务人员等，下同）

承诺:

合法参与:如实提供资质文件、产品信息，不伪造材料、虚报参数、串通投标（如与其他供应商围标、陪标）；

禁止商业贿赂:

1.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监管部门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旅游、房产车辆等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获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不得通过行贿、回扣、好处费、中介费、咨询费、赞助费等隐蔽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给予、通过第三方代转、虚构业务支出等）。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为其安排超出正常商务往来的高消费活动（如高档娱乐、私人会所消费等）。

4.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或其他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并配合调查（举报时应提供相关证据线索，甲方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禁止不正当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通过虚假报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增合同金额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不通过贿赂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竞争优势；不得伪造资质、业绩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合作资格。

规范沟通:与甲方的业务联系仅限正常工作（如答疑、履约协调），不通过私下宴请、娱乐活动影响决策；

保密义务: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的技术秘密、商业信息及未公开的合同内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有权拒绝其不合理要求，并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应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对涉事工作人员按内部制度严肃处理，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情形：若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行贿、送礼、利益输送等），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立即终止主合同（或相关合作内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等）；（2）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名单”，三年内（或永久）禁止参与甲方所有项目合作；（3）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通用条款：无论主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廉洁条款持续有效；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调查违约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1.甲方设立廉洁监督渠道：1.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772-5319396。乙方可通过上述渠道实名反映甲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查证属实后依法处理。

2.乙方应加强内部廉洁管理，定期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开展廉洁教育，确保其知悉并遵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其指定的廉洁对接人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第六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履行期限一致（若主合同提前终止，本协议仍对双方此前行为具有追溯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执行；如与主合同冲突，以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忻城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 信息	公司名称:							
	详细地址: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分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							
	兼营:							
	代理的品牌:				代理级别			
	联系人:				邮政编码:			
	TEL:		Fax:		E-mail:			
公司曾用名:				主管部门:				
公司 主要 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投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人员 情况	主要 负责人	职务	姓名	年龄	任职时间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销售 业绩	序号	产品类型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主要客户		
财务 信息	税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开票地址: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点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生产 能力(制 造商适 用)	流动资金(万元)							
	厂房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员工总数			技术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总数		
	流水线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检测设备		
	月产能			年产值(万元)				
交付 周期	制造商	打样周期: 天; 首份订单交货周期: 天; 正常业务交货周期: 天						
	代理商							
质量 情况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入人员数量		
	质量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计划/1年内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计划				证书编号		
主要产品 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b>填写声明:</b>								
1、供应商承诺向我院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及相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 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实等原因导致我院损失的, 我院有权向该供应商追究一切责任。								
2、供应商基本信息调查, 供方应向我院提供如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人员身份证、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2) 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								
3) 代理资质证书(代理商使用);								
4) 我院要求的产品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								
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往交易记录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日期 (加盖公章)	
----------------------	--